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航资本 201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536,665,371.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270,412.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5,746,949.18 元，结转 2014 年度尚余未分配利润 294,823,615.06 元，2014 年度分配利润 261,288,890.96 元及 2015 年中期分配利润 385,982,007.9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93,299,665.34 元。

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345,746,949.18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4,574,694.92 元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858,724,970.42 元，以公司 2015 年底总股本 4,488,162,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40,546,875.70 元，占中航资本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55.03%，占 201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86.24%。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118,178,094.72 元，结转下次再行分配。

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到 2015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976,325,766股。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